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調字第352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被告 富裕大圖輸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原有動產租賃契約關係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未依約定履行給付租金義務，其已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有之動產等語。惟被告乃一公司組織，其公司之登記地址位於新竹市，有被告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該址應為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，是依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及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於系爭契約第15條固約定「本契約之紛爭」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非請求被告履行該契約之內容，要無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05 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美韻